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07月23日以邮件、书面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0年0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鉴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当前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29日